《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85. 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 (1) 如從根據第 284 條送交處長的任何陳述書看來或從其他情況看來,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而該等資產是在收取之日後 6 個月仍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的,或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公司就股息或就其欠任何身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清盤人須立即將該等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有權就如此存付的款項取得訂明的收款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即為清盤人就該等款項所負責任的有效解除。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9 條廢除)
- (3) 任何人如聲稱有權獲得依據本條存付的任何款項,可在該等款項如此存付之日的 5 年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支付該等款項,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接獲清盤人證明該人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證明書後作出命令,以將所欠款項支付予該人。 (由 1971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 (4) 任何人如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依據本條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向法院提出 上訴。
- (5) 任何依據本條存付的款項,如在一段 5 年的期間內仍無人申索,則須轉撥入香港政府 一般收入內。 /由 1971 年第 71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9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85 U.K.]